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书面通知和电子邮件通知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金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：

与会监事经审议，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同意的票数占表决票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决议同意公司控股股东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通过银行向公司发放委托贷款，本次委托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



2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一年，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算，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，每季度付一次利息，到期一次还本。

中山市奥美森工业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委托贷款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《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奥美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 年 6 月 22 日

